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預期時間表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且須待股份合併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並可由本公司延期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
	二零一八年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限 .....	十月十二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限 .....	十月十四日 (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由十月十五日 (星期一) 至 十月十六日 (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十月十六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十月十六日 (星期二)
本公司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十月十八日 (星期四)
以下事項須待董事局函件「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十月十八日 (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	十月十八日 (星期四)

---

## 預期時間表

---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十月十八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	十月十八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 .....	十月十八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開 .....	十一月一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	十一月一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開始 .....	十一月一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	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結束 .....	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 .....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通函」	指 寄發予股東之本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0)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 釋 義

---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所宣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1,452,000,000股新現有股份之新股份配售事項
「過戶登記處」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釋 義

---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兩(2)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 (1)股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執行董事：

劉煒先生  
陳偉先生  
樊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王穎千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茹祥安先生  
劉海屏先生  
劉彤輝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宣佈董事局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實行股份合併之建議，基準為將每兩(2)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局亦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 僅供識別

---

## 董事局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局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實行股份合併之建議，基準為將每兩(2)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以上條件獲達成後，目前預期股份合併將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起生效。

股份合併及配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 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8,716,566,267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4,358,283,133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

## 董事局函件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1,452,000,000股現有股份。假設有關配售事項進行至完成及最高數目1,452,0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則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有10,168,566,267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上述配售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變動，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5,084,283,133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合併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其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權益或債務證券之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 董事局函件

---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將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起生效）後，股東可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股票（粉紅色）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將須就每份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份就合併股份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向過戶登記處繳交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其股票將以綠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粉紅色現有股票就買賣及交收用途而言將告失效，但仍為有效及具效力之所有權文件。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按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局亦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5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為每股合併股份0.210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2,1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價值將為2,1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

## 董事局函件

---

### 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股東分配，惟有關零碎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

為緩和股份合併所產生存在合併股份碎股（如有）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竭盡全力為有意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利用此服務，應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內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James Lee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電話：(852) 2298 6228）。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

###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就此而言，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

鑑於股份於過去12個月間之若干時間以約0.10港元或以下進行買賣（根據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按聯交所要求，董事局建議實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面值，並將減少目前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可令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

---

## 董事局函件

---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局亦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董事局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買賣價值維持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之水平，因此能夠改善股份之流動性。

除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予產生之費用（預期就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外，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對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附帶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 股東特別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6樓舉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將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刊發。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局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http://www.cbgroup.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現有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登記之現有股份持有人務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

## 董事局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而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未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煒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首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日），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普通股享有之權利及特權且受有關限制規限；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相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照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可能必需、恰當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與交付所有可能必需、恰當或適宜之有關文件（無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鑑或以其他方式），以執行或實施有關股份合併之任何或全部上述安排。」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煒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如為一股以上之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2.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上述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上述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以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股之先後次序釐定。
3.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現有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登記之現有股份持有人務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
5.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海屏先生、劉彤輝先生及茹祥安先生。